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334,116.6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91,074.9 萬元增長 14.79%；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 61,635.8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50,316.3 萬元增長 22.5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46,218.7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39,009.3 萬元增長 18.48 %。

全年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逐步企穩，但依然緩慢，新興經濟體增長乏力；同時，中國產業結構正處於調整期，國內經濟增速在短期內放緩。年內，隨著醫療改革的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投入比重的逐步提升，以及「低價藥品目錄」等多項政策的出臺，藥品需求呈現持續增長，國內醫藥行業整體趨勢依然向好。然而，伴隨著疾病譜的不斷變化，國內醫藥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亦隨之增加，行業整體仍處在挑戰與變革之中。此外，政府對藥品安全的日趨重視，市場競爭格局、競爭策略的不斷演變，對公司于經營成本與管理能力方面的考驗越發嚴苛，但同時也為產品質量過硬、具有良好口碑的大型醫藥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發展環境。

回望二零一四年，在嚴峻的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國內醫藥企業博弈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我們博採眾長、審勢而行，合理配置資源，優化產業結構，實現了穩定增長。年內，公司順利完成了資本化發行，使股東能夠進一步參與本公司發展，擴大了本公司股東基礎，提升了股份流通性，為未來資本市場良好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繼續依托品牌優勢，聚焦並整合資源，靈活調整市場發展戰略，鞏固市場佔有率，實現了公司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各子公司專注于市場需求，有序推進新產品上市，拓展業務到疾病預防、保健養生、美容護膚等領域，進而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核心競爭力以及「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影響力。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或將繼續放緩，市場競爭壓力亦將愈發明顯。然而，伴隨著未來醫療資源配置的進一步加大、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現全覆蓋，國內醫藥行業發展前景依然向好，中藥產品的潛在需求依然廣闊。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專注于生命健康產業，利用自身資源與文化優勢，將同仁堂百年傳承的製藥精髓融入到生產過程中，將同仁堂悠久的古訓融合到經營理念中，以「德、誠、信」的經營哲學服務消費者，突出產品核心價值，使「同仁堂」品牌繼續成為中醫藥行業的典範。此外，隨著現代人們生活壓力的增大，中國老齡化進程的逐步加快，亞健康狀態以及慢性疾病等問題日益凸顯，人們的健康意識持續增強，保健需求與日俱增，勢必要求我們開闊視野，將「治已病」與「治未病」相結合，促進各子公司拓展自身領域，專注產品定位，以改善和提高人類健康水平為己任，逐步向健康產業延伸，培育出新的增長點，不斷提升本集團在健康領域的地位及影響力。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財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d</i>	3,341,166	2,910,749
銷售成本		(1,725,965)	(1,469,455)
毛利		1,615,201	1,441,294
銷售費用		(638,608)	(582,346)
管理費用		(264,977)	(244,034)
其他虧損，淨額	<i>e</i>	-	(8,428)
營業利潤		711,616	606,486
財務收益	<i>f</i>	32,387	12,887
財務費用	<i>f</i>	(3,591)	(22,954)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i>f</i>	28,796	(10,06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份額		188	(55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753)
所得稅前利潤		740,600	595,111
所得稅費用	<i>h</i>	(124,242)	(91,948)
年度利潤		616,358	503,163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62,187	390,093
非控制性權益		154,171	113,070
		616,358	503,163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i>j</i>		
-基本每股收益(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人民幣 0.36 元	人民幣 0.32 元
-攤薄每股收益(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人民幣 0.36 元	人民幣 0.32 元
股息	<i>i</i>	179,310	160,098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616,358	503,163
其他綜合費用：		
<u>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外幣折算差額	(6,660)	(25,733)
本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6,660)	(25,73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609,698	477,430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60,633	382,883
非控制性權益	149,065	94,54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609,698	477,4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523	137,69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890,411	656,0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2,396	13,35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000	12,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36	14,051
其他長期資產		1,951	2,273
		<u>1,099,817</u>	<u>835,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9,835	1,511,01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l	290,488	244,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8,856	78,25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610	111,353
短期銀行存款		376,200	398,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89	1,967,919
		<u>4,432,378</u>	<u>4,312,338</u>
資產總計		<u>5,532,195</u>	<u>5,148,192</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i>n</i>	1,280,784	640,392
儲備	<i>o</i>		
- 擬派末期股息	<i>i</i>	179,310	160,098
- 其他儲備		2,089,494	2,456,787
		3,549,588	3,257,277
非控制性權益		886,566	751,340
權益合計		4,436,154	4,008,6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9,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4	3,34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74,053	75,567
		78,317	118,2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i>m</i>	421,924	360,744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9,845	14,796
預收賬款		164,235	179,8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118	83,1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40	24,849
其他應付款		200,662	202,892
借款		100,000	155,000
		1,017,724	1,021,358
負債合計		1,096,041	1,139,575
權益及負債總計		5,532,195	5,148,192
流動資產淨值		3,414,654	3,290,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4,471	4,126,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b.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注 c 中披露。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改)「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號(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11)(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 編制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年度改進 2010-2012 週期年度改進，2011-2013 週期年度改進，2012-2014 週期年度改進⁽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38 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⁴⁾

(1)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當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 收入

	<u>二零一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一三年</u> <u>人民幣千元</u>
中藥產品銷售：		
－於中國內地	2,807,902	2,442,149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477,972	447,900
	<u>3,285,874</u>	<u>2,890,049</u>
廣告代理服務收入		
－於中國內地	32,604	-
中醫服務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2,134	20,004
品牌使用權收入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554	696
	<u>3,341,166</u>	<u>2,910,749</u>

e. 其他虧損，淨額

	<u>二零一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一三年</u> <u>人民幣千元</u>
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10,077
之前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利得(附注(a))	-	(1,649)
	<u>-</u>	<u>8,4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 其他虧損，淨額(續)

- (a) 本集團持有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同仁堂加拿大」)51%的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其他合營者放棄對該企業的控制，本集團取得了對同仁堂加拿大財務和經營的控制，同仁堂加拿大從合營企業變為子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納入合併範圍。

本集團獲得同仁堂加拿大的控制權既沒有支付報酬也未獲得更多的權益份額，股權比例和利潤分享比例沒有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日前一天持有同仁堂加拿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4,720,000 元，合併日當天，本集團佔同仁堂加拿大可辨認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6,369,000 元，因此業務合併產生利得。

f.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96	12,887
匯兌收益	3,791	-
	<u>32,387</u>	<u>12,887</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9,204)	(10,122)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5,613	-
匯兌損失	-	(12,832)
	<u>(3,591)</u>	<u>(22,954)</u>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u><u>28,796</u></u>	<u><u>(10,067)</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 按照性質對費用進行列示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90,196	805,198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37,529)	36,639
員工福利開支		
— 工資	373,678	311,602
— 福利費	42,624	28,968
— 住房公積金	21,884	17,833
— 退休金供款	66,307	57,42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12	43,383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3,174	3,27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254	758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5,448	(8,097)
壞賬準備計提(附註1)	543	1,246
經營租賃費用	87,505	69,45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843	3,502
— 非核數服務	515	2,698
研究開發費用	19,528	21,47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518	802
確認政府補助收益	(8,474)	(24,143)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10,077
加工費	191,527	157,676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185,536	159,171
運輸費	57,278	54,757
維修及保養	40,081	42,589
燃料及供暖支出	57,648	42,527
其他稅金	39,207	30,0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h.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三年：15%)。

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三年：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內地	83,607	54,533
-香港	40,197	35,988
-海外	2,999	2,740
	<u>126,803</u>	<u>93,26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61)	(1,313)
	<u><u>124,242</u></u>	<u><u>91,94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h.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40,600</u>	<u>595,111</u>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164,143	131,504
-無需納稅之收入	(2,223)	(7,573)
-不可抵稅之費用	858	1,533
-轉回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 異	(561)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 異	3,571	2,481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46,822)	(35,997)
-匯算清繳調整	5,276	-
所得稅費用	<u>124,242</u>	<u>91,948</u>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22.2%（二零一三年：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i.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內支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160,098,000 元(以總股本 640,392,000 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 0.25 元(含稅))及人民幣 147,000,000 元(以總股本 588,000,000 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 0.25 元(含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 0.14 元(含稅) (以總股本 1,280,784,000 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179,309,760 元。該股息分配預案有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派發的股息，每股 0 元(二零一三年：每股 0 元)	-	-
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0.14 元(含稅，以總股本 1,280,784,000 股為基數) (二零一三年：每股 0.25 元(含稅，以總股本 640,392,000 股為基數))	179,310	160,098
	179,310	160,09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已付和建議派發的付息總額已經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j.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約人民幣 462,187,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280,784,000 股來計算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因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而增加(附註 n)，二零一三年度每股收益的列報已相應進行了重列。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462,187	390,093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09,302
每股收益	<u>人民幣 0.36 元</u>	<u>人民幣 0.32 元</u>

k. 分部信息

董事會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董事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絡、製造銷售中藥產品，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k.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493,608	603,895	528,303	3,625,806
分部間收入	(15,621)	-	(269,019)	(284,6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477,987</u>	<u>603,895</u>	<u>259,284</u>	<u>3,341,166</u>
稅後利潤	<u>372,072</u>	<u>233,519</u>	<u>10,767</u>	<u>616,358</u>
利息收入	17,843	9,422	1,331	28,596
利息支出	(987)	-	(2,604)	(3,59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7)	(13,943)	(12,332)	(56,112)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100)	(430)	(644)	(3,17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5,540)	92	-	(5,448)
壞賬準備計提	(543)	-	-	(54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的份額	(10)	198	-	188
所得稅費用	<u>(67,874)</u>	<u>(47,957)</u>	<u>(8,411)</u>	<u>(124,242)</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3,686,893</u>	<u>1,287,912</u>	<u>557,390</u>	<u>5,532,195</u>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u>2,000</u>	<u>20,396</u>	<u>-</u>	<u>22,3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199,906</u>	<u>56,669</u>	<u>54,153</u>	<u>310,728</u>
總負債	<u>852,187</u>	<u>71,311</u>	<u>172,543</u>	<u>1,096,0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k.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237,724	491,772	376,330	3,105,826
分部間收入	(12,823)	-	(182,254)	(195,0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224,901</u>	<u>491,772</u>	<u>194,076</u>	<u>2,910,749</u>
稅後利潤	<u>318,307</u>	<u>172,675</u>	<u>12,181</u>	<u>503,163</u>
利息收入	7,424	4,583	880	12,887
利息支出	(9,152)	(469)	(501)	(10,12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 備折舊	(26,305)	(11,279)	(5,799)	(43,383)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099)	(433)	(740)	(3,272)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7,512	585	-	8,097
壞賬準備計提	(1,246)	-	-	(1,24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的份額	3	(558)	-	(55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753)	-	(753)
所得稅費用	<u>(51,619)</u>	<u>(35,042)</u>	<u>(5,287)</u>	<u>(91,948)</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3,588,266</u>	<u>1,108,633</u>	<u>451,293</u>	<u>5,148,192</u>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u>2,007</u>	<u>11,346</u>	<u>-</u>	<u>13,3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95,055</u>	<u>98,606</u>	<u>14,935</u>	<u>208,596</u>
總負債	<u>853,359</u>	<u>75,683</u>	<u>210,533</u>	<u>1,139,5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k.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和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d 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840,85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33,839,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241,43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87,964,000 元)。

l.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08,278	262,05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790)	(17,2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290,488</u>	<u>244,807</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 30 日至 120 日的賬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81,799	242,705
四個月至一年	20,874	12,116
一年至兩年	274	466
兩年至三年	20	1,584
三年以上	5,311	5,183
	308,278	262,0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17,79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7,247,000 元)已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0,360	4,551
四個月以上	7,430	12,696
	17,790	17,2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7,247	16,181
應收賬款減值計提	543	1,246
核銷	-	(1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0	17,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8,430	201,266
港幣	55,299	59,591
美元	2,158	526
韓元	1,872	-
澳大利亞元	253	212
波蘭茲羅提	114	-
新西蘭元	99	-
澳門幣	34	366
汶萊林吉特	19	10
新加坡元	-	80
加拿大元	-	3
	308,278	262,054

m.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357,113	347,834
四個月至一年	63,400	12,720
一年至兩年	1,411	190
	421,924	360,7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n.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1,280,784,000	1,280,784	640,392,000	640,392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652,080,000	652,080	326,040,000	326,040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628,704,000	628,704	314,352,000	314,352
	1,280,784,000	1,280,784	640,392,000	640,39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內資股	H 股	合計	內資股	H 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26,040	314,352	640,392	326,040	261,960	588,000
股份發售	-	-	-	-	52,392	52,392
轉增股本	326,040	314,352	640,392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080	628,704	1,280,784	326,040	314,352	640,3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通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對所有股東每股派發一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總計人民幣 640,392,000 元。該預案已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o. 儲備

	資本儲備 (附注(a))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注(b))	法定 公益金 (附注(b))	免稅 基金 (附注(c))	外幣折 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5,144	218,810	45,455	102,043	(22,585)	(4,776)	835,516	1,349,607
本年淨利潤	-	-	-	-	-	-	390,093	390,093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4,827)	-	-	(4,827)
-合營企業	-	-	-	-	(2,383)	-	-	(2,383)
提取盈餘公積	-	36,213	-	-	-	-	(36,213)	-
發行股份所得款	906,681	-	-	-	-	-	-	906,681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	(27,333)	-	-	-	-	-	-	(27,333)
支付本公司股東與二零一二 年度有關的股息	-	-	-	-	-	-	(147,000)	(147,00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1,791)	-	(1,791)
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	-	-	-	(13,705)	-	(13,705)
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	-	-	-	-	-	167,543	-	167,54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2,616,88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2,616,885
本年淨利潤	-	-	-	-	-	-	462,187	462,187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1,022)	-	-	(1,022)
-合營企業	-	-	-	-	(532)	-	-	(532)
提取盈餘公積	-	39,686	-	-	-	-	(39,686)	-
支付本公司股東與二零一三 年度有關的股息	-	-	-	-	-	-	(160,098)	(160,098)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注 n)	(640,392)	-	-	-	-	-	-	(640,392)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	-	-	-	-	-	(8,224)	-	(8,2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414,100	294,709	45,455	102,043	(31,349)	139,047	1,304,799	2,268,8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o. 儲備(續)

附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于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及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的 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39,686,000 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36,213,000 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c)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特定目的而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p.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同仁堂國藥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同仁堂國藥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以有條件同意以對價港幣 71,426,000 元 (折合約人民幣 56,537,000 元)出售大宏貿易有限公司(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医药产品的分銷) 51%的已發行股本，同仁堂國藥將透過以每股港幣 10.06 元(折合約人民幣 7.96 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7,100,000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同仁堂國藥發行股數於同日由 830,000,000 增加至 837,100,000。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同仁堂國藥的股份比例從 38.38% 降至 38.05%，但同仁堂國藥仍舊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四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 1,280,784,000 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 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 179,309,760 元（二零一三年：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 640,392,000 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5 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 160,098,000 元）。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 10% 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 10%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 10% 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就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如有關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公司繼續致力於「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發展，保持平穩、持續、健康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4,116.6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1,074.9萬元增長14.79%；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61,635.8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0,316.3萬元增長22.5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6,218.7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9,009.3萬元增長18.48%。

銷售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精耕銷售渠道，借助營銷夥伴的宣傳推廣平臺，開展多樣化合作，發展多渠道經營。一方面，公司繼續優化原有流通渠道，依託戰略聯盟，與大型醫藥流通企業合作，深層次、規模化的建設渠道網絡；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的系內終端，發揮品牌帶動效應，通過系內渠道的發展，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市場認知度，最終於傳統渠道網絡實現多層次、立體式的合作模式。另一方面，隨著互聯網對市場格局的影響日趨強大，公司亦把網絡營銷思維注入到經營理念中，積極探索新型網絡媒體宣傳及網絡營銷。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公司于京東商城及天貓商城成功開設了「同仁堂食品旗艦店」，銷售食品類產品。此外，公司通過參與線上知名藥店的促銷活動，以及微信等新媒體平臺的宣傳推廣，逐步形成線上線下、全渠道的互動營銷。

本公司深諳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是贏得未來市場競爭的核心，所以公司始終遵循以消費群體的用藥需求為導向，將區域市場建設與品種群建設相結合，實行差異化營銷。年內，公司根據不同區域特點，合理規劃銷售區域架構，層級式發展，最大限度的挖掘區域市場潛力；同時，依據不同品種特性，結合區域消費群體特征，梯隊式開發，打造區域特色品種群，為公司未來品種群規模化發展以及區域市場縱深式發展奠定基礎，最終實現產品與區域的均衡配置。

年內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中成藥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三十二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的產品十八個，品種群規模進一步提高。主導產品中除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外，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5.90%，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01%。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阿膠系列、加味逍遙丸系列、金匱腎氣丸系列、西黃丸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生產

二零一四年，公司產品主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液體製劑等近二十種劑型。年內，公司生產始終圍繞市場需求而進行，通過生產銷售協調會、生產例會等一系列有效的溝通機制，在生產與銷售間搭建有效、迅速、暢通的溝通渠道，科學、合理的安排各環節生產，實現生產全過程的專業化監控；以國內新版GMP及澳大利亞TGA等各類認證為契機，進一步強化質量意識，通過完善質量管理標準、加強現場管理等措施，從軟體和硬體兩方面持續提升質量管理水平，確保藥品質量安全。

位於北京市通州區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通科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二零一四年，通科公司以提取專業化為核心，有效保障了本公司生產需求及半成品質量。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本公司、唐山佳藝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唐山公司 74%、20%及 6%之股權。唐山公司產品以膠劑系列產品為主，其食品車間于年內順利通過了 QS（企業食品生產許可）認證。唐山公司產量的提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膠劑系列產品的產能，豐富膠劑系列產品群。二零一四年，唐山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6,030.8 萬元；淨利潤人民幣 545.4 萬元。

管理與研發

二零一四年，公司繼續致力於「專業化」、「規範化」發展，對生產經營關鍵點進行梳理，並於年初設立十余項年度專項工作，以專項工作組的形式進行重點管理。年內，公司繼續以標準及制度建設為出發點，對各品種實施質量控制，不斷完善管理標準和操作規範，並延伸到子公司，指導子公司逐步向制度化、規範化方向發展。同時，在採購、生產、倉儲、物流、銷售等各環節，採取層級式管理模式，識別風險點，評估風險水平，搭建內控風險「防火牆」，加強內部控制能力，逐步實現業務流程中對人、財、物的全面管控，提升科學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于年內順利通過了高新技術企業再認證。

研發方面，本公司始終以為生產經營提供切實、高效的科研服務為宗旨，持續推進產品二次科研，在現有產品增加適應症、擴大適用範圍等方面深入研究，為進一步開拓市場提供支撐。年內，公司在阿膠系列食品研發方面取得可喜突破，陸續推出阿膠蜂蜜膏、即沖阿膠粉等產品，市場反應良好，為逐步拓展本集團產品類別奠定了基礎。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

南三環中路藥店，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是唯一一家本公司在國內投資開辦的零售藥店。二零一四年，南三環中路藥店繼續以顧客為中心，堅持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經營質量多舉並重，充分發揮特色經營理念。同時，借助同仁堂品牌，堅持名店、名藥的經營方向，將同仁堂「濟世為懷」的服務文化融入到日常經營中，有力地帶動了銷售收入的增長。二零一四年度，南三環中路藥店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9,406.0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1.81%。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浙江省、安徽省及吉林省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本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零一四年，伴隨著回歸自然、崇尚綠色的潮流，各生產基地嚴格依從「采其地、用其時」的種植採收原則，為本公司提供純粹、地道的中藥材原料。此外，各基地進一步規範原料種植，提升各生產基地管理水平，降低經營風險。年內，河北、安徽基地的苦地丁和牡丹皮順利通過了 **GAP**（《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現場檢查，保障了藥材安全和藥材質量，實現了其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2,730.9 萬元。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註冊資本為 300 萬美元，本公司及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同仁堂麥爾海 60% 及 40% 之股權。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始終遵循「文化傳承經典，科技演繹秘方」的宗旨，致力於天然草本植物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藥品、化妝品、日化產品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脂質體類護膚產品以及日化類產品為主。二零一四年，面對消費者對化妝類產品安全、天然的要求與日俱增，同仁堂麥爾海恪守“選料上乘、工藝精湛”的標準，採用草本原材料精華，結合領先的製作工藝，突出產品功效、確保產品安全、源于自然。此外，針對消費者需求，同仁堂麥爾海潛心鑽研新型營銷模式，利用電子商務平臺推廣銷售產品，逐步實現多平臺、多渠道的發展模式。年內，包括同仁堂祛斑霜、同仁堂滋養保濕體乳在內的十餘款新產品陸續投放市場，形成了面部護理、手部護理、脂質體護理、洗護髮等多系列產品群，使同仁堂麥爾海逐步成為中草藥護膚的承載者。二零一四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0,695.8 萬元，同比增長 25.01%；淨利潤人民幣 1,253.5 萬元，同比增長 23.82%。

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公司」)

興安盟公司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 萬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北京德康信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康信瑞」)訂立增資協議，雙方分別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興安盟公司增資人民幣 1,600 萬元。於增資完成後，興安盟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1,900 萬元，本公司及德康信瑞繼續分別持有興安盟公司 51%及 49%之股權。於報告期內，興安盟公司通過茶飲類、足道類系列產品，進一步推廣中華傳統健康理念。此外，依據自身產品以及消費市場特點，鞏固和拓展現有銷售渠道資源，並著手探索商超渠道，進一步提升產品影響力。年內，興安盟公司的足道類產品市場反應良好。二零一四年，興安盟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2,892.5 萬元，同比增長 121.67%；淨利潤人民幣 37.7 萬元。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年內，同仁堂世紀廣告遵循重策劃、重創意、重宣傳實效的服務理念，以紙媒、電視、廣播、戶外廣告等多種形式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及產品，不斷提高服務的主動性與創新性。二零一四年，同仁堂世紀廣告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98.3萬元。

同仁堂國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由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完成股份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國藥已發行總股數為 830,000,000 股，其中本公司佔 38.38%，同仁堂股份佔 33.91%，其餘為公眾股東。截至本公告刊發日，同仁堂國藥已發行總股數增至 837,100,000 股，其中本公司佔 38.05%，同仁堂股份佔 33.62%，其餘為公眾股東（同仁堂國藥已發行總股數及持股比例變動詳情參見附註 p）。同仁堂國藥主要業務為海外分銷網絡建設，並借此經銷同仁堂品牌產品及其他中成藥保健產品；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產品。

二零一四年，同仁堂國藥繼續弘揚以中醫藥文化為核心的中國傳統文化，植根香港，放眼海外。其在香港開設了首家中醫養生保健旗艦店，同時完成收購福明堂中醫藥中心，並與新西蘭土著毛利部落訂立框架協議，擬在新西蘭設立旅遊養生文化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國藥已於中國內地之外的十五個國家和地區（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加拿大、印尼、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阿聯酋、波蘭、英國和新西蘭）設立五十六家零售店，積極發展新的業務模式與業務網絡，不斷深化創新戰略、品牌戰略及國際市場營銷戰略，創造新的增長價值。

二零一四年，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60,389.5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49,177.2 萬元同比增長 22.80%；淨利潤人民幣 23,351.9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8,156.1 萬元同比增長 28.6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774,3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7,919,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5.456%（二零一三年：5.603%），無長期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9,31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1.5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532,19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8,192,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8,3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217,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017,72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358,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3,549,5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7,277,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886,5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1,340,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償還銀行貸款及貸款利息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進行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3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27,26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49,000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

未來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末，公司已在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購置土地約10.87萬平方米，用於建造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大興基地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0.88億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末，該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17,982萬元。目前，研發樓、固體制劑廠房及液體制劑廠房主體施工已完成。大興基地建成後將成為兼具固體制劑、液體制劑等多劑型中藥產品生產與科研功能的綜合型產業基地。

公司亦在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購買工業用地約5.5萬平方米，用於建造亳州中藥材前處理及物流基地(「**亳州基地**」)，亳州基地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85億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末，該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9,159萬元。於報告期內，有序開展中藥材倉庫及車間的內部施工工作。亳州基地建成後可為本公司提供淨選和炮製後的中藥材原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能和完善供應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595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5 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 2,086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 名僱員)。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四年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二零一三年度獎勵基金共人民幣 364.84 萬元。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十二五」醫藥事業發展的收官之年，面對紛繁複雜的經濟環境，行業內部亦或面臨調整與變化，我們需順應行業發展規律，善於思、敏於行，開拓發展思路，把握市場機遇，強化競爭優勢，實現本集團健康、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未來，我們將繼續以中國傳統中醫藥文化為積澱，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將傳統製藥理念與現代製藥工藝相融合，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挖掘市場潛力，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增強市場競爭優勢。一方面，針對不同地區的消費市場結構進行深入有效的市場研究，貼近市場及消費者的特點及需求，引導消費習慣。另一方面，繼續探索並發展新型商業模式與服務模式，重視電商平臺潛在的廣闊市場，抓住機遇，務實發展，讓更多的消費者通過這種新的途徑認知公司的產品，逐步推動線上、線下產品的緊密銜接。

此外，促進各子公司繼續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在化妝品、食品等領域各有側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在繼承與創新中尋求特色鮮明、結構合理、專業突出的產業佈局，為本集團持久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一四年度，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十月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詳見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示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文件等。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續聘審計師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召開與審計師單獨之會議，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審計工作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的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k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 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